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规划验线、验基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390-ZHZC-C2025-0012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圆信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最终以采购人联审结果为准。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源利

2020/10/10

甲方（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

乙方（供应商）：徐州圆信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龙湖南路11号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1-B楼5层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规划验线、验基础技术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90-ZHZC-C2025-001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编号：JSZC-320390-ZHZC-C2025-0012

2、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规划验线、验基础技术服务

3、项目内容、项目要求、递交成果、时间进度：

4、售后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元（小写金额：499100元），最终工程价款根据完成实际验线、验基础幢次结算。项目总价款=中标单价（1426元/幢·次）×实际验线、验基础幢次。采购预算数量以内据实结算，超出预算数量，以中标价作为结算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制作、使用的软硬件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专家评审费、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招标代理费、合格交付使用前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全部验线、验基础技术服务工作，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验线验基础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199640，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29946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全部验线、验基础技术服务工作，形成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验线验基础项目数量进行结算(去除已支付合同价款)，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成果提交：

以项目为单位，结束后应出具提交《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基础）测量技术报告书》，报告内容包括：封面（包括《测绘资格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审定人、审定人签名、测绘单位名称、报告书形成时间）、测量技术说明书（包括

验线验基础依据、技术总结、质量结论等）、验线单（注明实地建设情况）、规划验线验基础测量报告及相关附图。

四、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资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2）按照约定完成此次项目。

（3）对递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按照甲方要求对在项目开展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验线验基础任务后，实施单位需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按时提交测绘报告。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交付），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其 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研究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科研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难以弥补的；

(2) 违反维护合同约定，经采购方三次催告后仍不予整改的；

(3) 国家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

4、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

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保密性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方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并进行记录。

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乙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存储介质待工作结束后移交并归甲方所有。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8、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6-8325589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6-8315559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08020100100174791

年 月 日

2015年9月29日